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6〕19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12月30日

广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发展环境	(7)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效.....	(7)
第二节 重要机遇	(9)
第三节 严峻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发展产业脱贫一批.....	(17)
第一节 突出发展特色支撑产业.....	(17)
第二节 探索光伏产业助力扶贫.....	(22)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服务.....	(23)
第四节 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25)
第五节 创新科技文化扶贫.....	(27)
第四章 转移就业扶持一批.....	(28)
第一节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8)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	(30)
第五章 易地搬迁安置一批.....	(31)

第一节	精准识别搬迁对象	(31)
第二节	积极稳妥实施搬迁安置	(32)
第三节	促进搬迁群众稳定脱贫	(35)
第六章	教育扶智帮助一批	(37)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38)
第二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40)
第三节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贫困地区的能力	(41)
第四节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42)
第七章	健康救助解困一批	(43)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3)
第二节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44)
第三节	加强公共卫生工作	(45)
第八章	生态保护扶贫一批	(46)
第一节	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46)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49)
第三节	创新生态建设和补偿资金使用方式	(51)
第九章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批	(52)
第一节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52)
第二节	逐步提高农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53)
第三节	完善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服务机制	(54)
第十章	边贸优惠扶助一批	(55)
第一节	完善边贸互市政策	(55)

第二节	扶持边民自身发展	(56)
第十一章	强化社会帮扶脱贫	(57)
第一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	(57)
第二节	定点帮扶	(59)
第三节	企业帮扶	(59)
第四节	社会帮扶	(60)
第十二章	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	(61)
第一节	推进实施重点区域建设规划	(61)
第二节	加快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62)
第三节	加快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64)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66)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66)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8)
第三节	创新工作机制	(71)
第四节	优化政策支持	(72)
第五节	夯实脱贫基础	(75)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阶段。本规划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实施办法》、《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编制，主要阐明“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指导和推进全区“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的行动指南，是全区各市、县（市、区）及各有关部门制定扶贫规划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是2016—2020年。规划范围是54个贫困县，500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二五”时期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扶贫开发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农村贫困人口从 2010 年的 1012 万减少到 2015 年底的 452 万，5 年减少了 560 万；贫困发生率从 2010 年的 23.9% 下降到 2015 年的 10.5%，下降 13.4%。

二、贫困户收入水平不断提高。通过产业和劳动技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等扶持，贫困农户的种养技能得到提高，贫困村形成了稳定的产业增收来源，收入不断增长。全区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从 2010 年的 3454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7034 元，增长 103.7%，年均增长 15.3%。

三、贫困地区基础设施逐步完善。一是县城公路和贫困村道路建设全面加强。截至 2015 年底，全区县城通二级及以上高等级公路比例达到 100%，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的比例达到 95%。二是基本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全区“十二五”期间解决了 381.63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由 2010 年的 49.9% 提高到 2015 年的 73.6%。三是所有的贫困村和有条件的自然村（屯）全部通电。到 2014 年底，全区所有的贫困村全部实现了通电，农村用电状况日益改善。四是大力实施农村危

房改造工程。全区“十二五”期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107.2 万户，超额完成规划任务的 178%。

四、贫困地区生产条件不断改善。加大了对贫困地区生产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通过农村机耕道路修建，改善了农资和农产品的运输条件；通过农田水利建设，改善了贫困地区的灌溉条件；通过禽畜圈舍改造，改善了贫困地区养殖条件，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环境得以改善。贫困县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现全面覆盖，重点县完成农地整治面积 268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5 万亩。

五、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全区贫困地区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种养结构更加完善，加工零售行业稳步发展，乡村旅游业和服务业逐渐兴起，农村产业结构得到了优化。全区累计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53 亿元，扎实推进以“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为重点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发展水果、油茶、茶叶、桑树、中药材、林木等种植业，发展鸡、鸭、鸽、猪、牛、羊、兔、罗非鱼、草鱼和龟鳖等养殖业，发展旅游开发和服务项目等，带动贫困户 73.6 万户、287 万人脱贫。

六、贫困地区农村社会事业进一步巩固。“十二五”以来，全区贫困地区九年义务教育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适龄小学生入学率达到 99.58% 以上，全面改造农村校舍，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了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全面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新农合全面覆盖贫困县，农民参合率达到 99.12%，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乡乡建有卫生院，大部分

贫困村建有卫生室，贫困群众缺医少药的状况和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缓解。农村文化事业加快发展，大部分乡镇和贫困村建有文化站，已通电的自然村（屯）全部通广播电视。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群众娱乐活动增加，精神生活更加丰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第二节 重要机遇

一、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脱贫攻坚的系列重要讲话中，提出了切实落实领导责任、切实做到精准脱贫、切实强化社会合力、切实加强基层组织等“四个切实”和扶贫对象精准、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等“六个精准”，给脱贫攻坚指明了方向。同时中央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并向西部地区、民族地区倾斜等。

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位推进。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位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同时，出台了针对性强、含金量高、可操作性强的《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和20个脱贫攻坚系列配套文件，制定了市县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办法和广西脱贫摘帽激励办法，为全面打赢“十三

五”脱贫攻坚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社会力量助力脱贫攻坚的氛围愈发浓厚。两广帮扶、定点帮扶、选派贫困村第一书记、组建驻村工作队、村企共建、区内对口帮扶等工作得到全面推进，极大地增强了扶贫开发力量。各界社会人士对扶贫事业关注度提高，并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四、扶贫资源的整合与投入大量增加。中央和自治区级财政已明确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提升贫困县财政保障能力。明确整合涉农资金合力脱贫攻坚的措施，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资金保障。

五、贫困群众积极改变贫困面貌的决心和信心空前提高。群众主体作用不断得到发挥，积极参与项目的决策、实施和监管，主动融入了贫困地区的经济建设之中，使脱贫攻坚工作得以强力推进。

第三节 严峻挑战

广西贫困人口规模大，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扶贫开发成本高，资源整合和各项机制创新仍较乏力。

一、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截至 2015 年底，广西仍有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452 万人，排在全国第四位，贫困发生率 10.5%；有建档立卡贫困村 5000 个，另外还有贫困发生率在 25% 以上的面上村 417 个；有 54 个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分布在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大石山区、边境地区和水库移民区，脱贫难度大。

二、致贫原因多重叠加。贫困户致贫因素主要有缺资金、因病、因学、缺劳动力四类，分别占贫困户总数的 31.58%、18.77%、15.64%、9.2%，合计占贫困户总数的 75.19%；其他致贫因素占 24.81%，其中因残致贫占 7.38%、因缺技术致贫占 6.7%、因缺耕地致贫 2.3%。致贫因素相互交织，稳定脱贫的基础脆弱。同时，已脱贫人口抗风险能力弱，返贫现象仍较突出。

三、基础条件仍较落后。按照贫困户、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在 5000 个贫困村中，还有 721 个村没有通硬化道路，41.31 万贫困人口没有解决通路问题；有 28.94 万农户存在饮水困难和饮水不安全问题；还有 88.15 万户农户无房或住危房，解决贫困村基础设施问题的压力较大。同时，因贫困村人口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群众思想观念比较落后，缺乏市场经济意识，“等、靠、要”思想仍比较严重。在产业扶贫方面，缺乏技术、人才支撑；在产业扶贫中存在为贫困户平均分发种苗、化肥等简单操作现象；后续指导、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不足。此外，缺乏龙头企业、合作社、能人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的支撑力不强，贫困村中组织化建设程度低，5000 个贫困村中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村只有 1180 个，开展乡村旅游的贫困村仅有 147 个，有特色产业的贫困村 3404 个，且产业规模普遍较小。

四、扶贫资金缺口和整合难度大。广西经济发展水平低、自身财力弱，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人均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仅为 2450 元和 5966 元，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 48.2% 和 67.6%，全区

财政支出中有 56.8% 依赖中央财政支付，相比其他民族省区，广西享受扶贫政策面偏小、程度偏低。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只是杯水车薪，缺少有效整合涉农以及社会资金投入脱贫攻坚的平台，整合资金的难度较大。

五、社会参与扶贫的广度和深度都远远不够。一些部门、单位参与扶贫的意识仍然停留在简单给钱给物的阶段，参与的形式比较单一，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扶贫的体制机制仍然需要完善。

第二章 总体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切实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最大的民生工程、最大的发展机遇，以“攻坚五年、圆梦小康”为主题，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力推进“三大攻坚战”，实施脱贫攻坚“八个一批”和“十大行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决不让一个少数民族、一个地区掉队，确保贫困地区、贫困人口与全国全区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将区域发展与精准扶

贫精准脱贫相结合，一手抓扶贫政策到户，一手抓贫困区域发展，实行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与贫困地区内生动力有机结合，帮助贫困人口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提高自我发展能力，扶持石漠化片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等贫困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推进广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按照国家现行扶贫标准，坚持以“六个精准”为统领，始终瞄准贫困人口，对农村贫困人口全面实施精准帮扶、精准脱贫政策。对不同类型的贫困地区分类指导，实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加快石漠化片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等贫困地区发展步伐。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坚持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责任，从战略性、全局性高度出发，把扶贫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及总体规划，要按照“自治区抓总责、市抓督查协调、县为主体、乡村抓落实、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加快发展的优惠政策，

不断加大工作和投入力度。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积极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层层压实责任，强力推进。

三、坚持保护生态，实现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扶贫开发不能以牺牲生态为代价，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让贫困人口从生态建设与修复中得到更多实惠。

四、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继续推进开发式扶贫，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充分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扶贫先扶智，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扶贫开发路径，创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创新扶贫开发模式，由偏重“输血”向注重“造血”转变；创新扶贫考评体系，由侧重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向主要考核脱贫成效转变。

六、坚持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相结合。通过加快区域发展，增强经济实力，为脱贫攻坚创造坚实的物质基础和发展环境，带动贫困地区整体脱贫致富；通过脱贫攻坚加快脱贫致富步伐，激发广大群众投身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贫困地区发展。

第三节 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现行标准下广西农村 452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

现脱贫，贫困发生率控制在 3% 以下；5000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有序摘帽，54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保障其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农村贫困人口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区平均水平。贫困人口与全国全区人民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社会。

二、具体目标

全面完成贫困人口有序脱贫摘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贫困人口退出计划：2016 年 120 万人、2017 年 110 万人、2018 年 110 万人、2019 年 112 万人、2020 年巩固提升，确保贫困人口稳定和可持续性脱贫。贫困户脱贫按照“八有一超”，即有收入来源、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电视看，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执行。

——贫困村退出计划：2016 年 1000 个，2017 年 1300 个，2018 年 1700 个，2019 年 1000 个。贫困村脱帽按照“十一有一低于”，即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公共服务设施、有电视看、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好的“两委”班子，贫困发生率低于 3% 执行。

——贫困县退出计划：2016 年 8 个，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1 个；2017 年 10 个，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享受待遇县、片区县和“天窗县”）6 个；2018 年 20 个，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享受待遇县、片区县和“天窗县”）10

个；2019年16个，均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享受待遇县、片区县和“天窗县”）。贫困县摘帽标准按“九有一低于”，即有特色产业、有住房保障、有基本医疗保障、有义务教育保障、有路通村屯、有饮用水、有电用、有生活服务设施、有社会救助，农村贫困发生率低于3%执行。

专栏1 “十三五”期间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人口脱贫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属性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万人）	452万人实现脱贫	约束性
2. 建档立卡贫困村（个）	—	约束性
3. 贫困县（个）	—	约束性
4. 有住房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率接近100%	约束性
5. 有基本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解决因病致（返）贫问题	预期性
6. 有义务教育保障	贫困县义务教育巩固率93%以上	预期性
7. 有路通村屯	95%（含）以上的行政村通硬化路。20户（含）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含）以上的路，机动车能通行	预期性
8. 有饮用水	95%（含）以上农户通过打井、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预期性
9. 有电用	95%（含）以上农户家庭有电用	预期性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建档立卡贫困村村集体经济年收入5万元以上	预期性
11.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万人）	100	约束性
12. 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	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预期性
13. 贫困发生率（%）	贫困县贫困发生率低于3%	约束性

第三章 发展产业脱贫一批

充分发挥贫困地区资源禀赋，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特色种养业和乡村旅游业为重点，以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为依托，以发展农村电商服务、金融支持、推行资产收益扶贫和科技扶贫为支撑，加大对有发展条件和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产业扶持力度，每个贫困县重点培育2—5个特色优势产业，每个贫困村形成1个(含)以上主导产业，中长短产业结合，力求贫困户稳定脱贫和可持续性发展。

第一节 突出发展特色支撑产业

一、重点发展特色种养业。立足发挥贫困地区在资源和环境方面的优势，坚持因地制宜，实施以“品种品质品牌”为核心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10+3”提升行动，培育壮大优势特色种养业。

(一) 提升特色种植业发展。特色种植业以品种改良、品质改进、品牌建设的“三品”提升为核心，以标准化生产为抓手，重点发展橙子、百香果、火龙果等特色水果以及蔬菜、食用菌、桑蚕、茶叶、中药材等经济效益高、市场行情好、见效快并在贫困地区有一定基础的产业。继续做大做强发展规模大、具有地方特色、市场潜力大的产业，重点抓好贫困地区现有蔗区高产高糖基地建设，重点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粮食和富硒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二) 积极推广生态循环养殖模式。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产业，按照“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思路，合理布局，推进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畜禽产业主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积极推广构树种植养殖，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家禽、生猪以及其他地方优势特色品种。渔业主要积极推广稻田养鱼养虾养蟹、梯级小窝养殖、池塘养殖和庭院养殖等模式，大力罗非鱼、鲤鱼、草鱼、泥鳅以及其他地方优势特色品种。

(三) 注重发展特色长效产业。发挥林区贫困户的内生动力，以保护生态为目标，调整优化林业结构，结合国家生态建设工程，调减和控制速生桉的发展，大力培育一批兼具生态和经济效益的经济林木等林业产业，重点发展生态效益好又有经济效益的松、杉、竹和油茶、核桃、八角、板栗、红心柚等特色林产品，并采取以短养长、长短结合可持续发展的方式，加快发展林药、林菌、林蜂、林禽、林畜、林草、林果等林下经济产业，促进林区贫困群众增收致富。

(四) 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完善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扩大实施区域和品种范围，初加工用电享受农用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发展，促进其向优势产区和关键物流节点集中。支持农村特色加工业发展，引进培育一批特色优势农畜林产品加工企业，带动贫困地区畜禽肉类、水产品、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林产品、粮食等特

色产品开发。推进贫困地区桑蚕、茶叶、油茶、核桃等产品的全产业链开发，提高附加值，加大扶持农畜林产品分级分等、预冷、保鲜、贮藏等采后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支持优势产区产地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市场流通体系与储运加工布局有机衔接。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推广农超、农企等形式的产销对接，鼓励在城市社区设立鲜活农产品直销网点。

专栏 2 特色产业发展重点

种植业：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作物、经济林果等；

养殖业：完善良种繁育，发展家禽、家畜、水产、特色动物等各类养殖，配套建设圈舍和防疫防控；加强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进行技术合作，研发以构树作为原料的饲料、造纸、果汁等构树产品，打造构树生态养殖品牌，延长构树扶贫产业链；

林业：着力发展经济林、速丰林、林下经济；

加工业：加强农产品就地加工，发展民族和地区特色的手工业；

现代服务业：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发展通讯、电商、农产品市场、商贸服务网络以及物流配送等现代服务业；

生态农业：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有机循环农业、富硒农业等生态农业。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深入实施乡村旅游富民工程，扩大农民就业，促进农业经济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贫困人口综合增收，推动乡村旅游扶贫工作。

(一) 加快重点区域乡村旅游发展。推动桂东、桂东南、桂

西南、桂西、桂北、环南宁等六大片区旅游扶贫开发，引导全区各地将旅游贫困村纳入片区大旅游开发框架中，开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以创建广西特色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整合县域旅游要素，引导推进 20 个重点旅游扶贫县开发建设，打造旅游核心功能区，带动周边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分级负责作用，分期分批引导和扶持具备条件的贫困村发展旅游业，建设一批特色旅游村屯以及乡村旅游集聚区或旅游带，形成以点带面、点面连线的发展格局，确保产业帮扶一批，群众受益一批，助推脱贫一批。

专栏 3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重点

推动 6 大片区旅游扶贫开发：金秀县、蒙山县、苍梧县、昭平县、钟山县、富川县、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等桂东旅游扶贫片区，博白县、陆川县及玉林市福绵区、浦北县、灵山县、钦州市钦北区部分地区等桂东南旅游扶贫片区，凭祥市、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天等县、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上思县、靖西市、那坡县、德保县等桂西南旅游扶贫片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东兰县、凤山县、天峨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南丹县，乐业县、凌云县等桂西旅游扶贫片区，融水苗族自治县、融安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县等桂北旅游扶贫片区，上林县、马山县、隆安县、忻城县及南宁市武鸣区、宾阳县、西乡塘区、贵港市覃塘区部分地区等环南宁旅游扶贫片区。

推进 20 个重点旅游扶贫县建设：上林县、马山县、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蒙山县、靖西市、乐业县、凌云县、昭平县、富川县、巴马瑶族自治县、凤山县、金秀县、忻城县、大新县、龙州县、宁明县、上思县等 20 个国家和自治区扶贫重点县。

(二)创新乡村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拓展乡村旅游发展模式，积极引导开发家庭农场、休闲农庄、民俗秀场、乡村民宿、乡村休闲度假基地、乡村自驾游基地、汽车营地、乡村自行车旅馆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创建高品质星级乡村旅游区和农家乐；支持优化贫困村屯农业种植结构，规模化种植特色经济作物，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点），打造以农耕文化为魂、以美丽田园为韵、以生态农业为基、以村落民居为形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志品牌；引导林业资源丰富的贫困村屯发展休闲、观光、科普、探秘、养生、度假等森林生态旅游；挖掘各地特色民族文化与乡村民俗文化，培育特色乡村节庆文化旅游品牌，开发乡村特色文化旅游商品；挖掘长寿资源和养生文化，开发健康养生乡村旅游品牌；依托丰富奇特的地质地貌，开发探险、露营、攀岩、洞穴探秘、溶洞潜水等户外体育运动乡村旅游产品；推进“乡村旅游+互联网”发展，提升乡村旅游品牌形象，扩大乡村旅游产品影响力。

(三)促进乡村旅游发展环境优化提升。大力改善有特色、有条件的村屯的交通、给排水、能源、游览步道等旅游设施，重点加快推进城市及国道、省道至贫困村连接道路建设，加强景区与乡村旅游点之间交通路网建设，开辟乡村旅游绿道，改善贫困村屯的旅游交通条件；整合农村交通、危房改造、特色旅游村镇、传统村落等项目建设资金，支持贫困地区推进特色民居和特色村寨改造，强化旅游服务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公共停车场、

公共厕所、游客服务中心、标识标牌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立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安全保障、旅游交通便捷、旅游便民惠民、旅游行政管理等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为贫困村发展旅游业创造良好条件。

第二节 探索光伏产业助力扶贫

光伏发电清洁环保、技术可靠、收益稳定，既适合建设户用和村级小电站，也适合建设较大规模的集中式电站，还可以结合农业、林业开展多种“光伏+”应用。在光照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光伏扶贫，既符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又符合国家清洁低碳能源发展战略；既有利于扩大光伏发电市场，又有利 于促进贫困人口稳收增收。从 2009 年开始，广西光伏产业快速发展，现在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和规模。发展光伏产业既是促进广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选择，更是广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把光伏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在硅矿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的地区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并依托其发展带动当地贫困群众脱贫。

合理规划光伏产业布局。根据现有的产业基础，重点支持桂林市的兴安县、临桂区和南宁市、北部湾沿海地区等地发展光伏产业，形成光伏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协同发展。在全区形成以广西（兴安）开发区为技术创新辐射中心的产业集群，形成产业高、低端和谐发展、梯次发展的格局。在产业布局

上，广西（兴安）开发区以光伏电池片生产、晶硅电池全线生产设备制造、硅锭铸造和铸锭设备生产等高端制造业为主，广西区内各产业园以太阳能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料生产和下游产品应用为主，推进光伏组件产业覆盖广西，促进以广西（兴安）开发区为龙头、各产业园为龙身的千亿元太阳能光伏产业带的形成。

加大科研投入，培养专业人才。加快建设产业研发中心和技术支撑平台；整合全区高校、科研院所和光伏企业的相关科技资源；强化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改善人才环境，落实好管理、技术、知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吸引国内外太阳能专家和优秀人才到广西创业发展。

第三节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服务

大力发展战略电子商务，建设农村电商服务和支撑体系，推动贫困地区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促进贫困户收入持续增加。到2020年，农村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20%以上。

加快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网络通信基础设施投入，推动贫困地区宽带村村通建设，提高宽带接入能力；建设县域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村电子商务服务点三级联动电商服务体系，完善电商服务功能；选择一些中心区域，依托邮政等行业建立电商服务市场；加快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物流企业、电商企业下乡和服务农产品进城，加强与各类专业合作社和涉农企业合作，发展农产品物流；强化产销对接服务，

以知名电商平台为载体，培育一批“互联网+特色农业”知名品牌；支持贫困地区参与电商示范县建设；对贫困家庭开设网店给予网络资费补助、小额信贷等支持。

培育多元化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以知名电商平台为主要载体，搭建广西馆，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品牌农产品经营企业开设旗舰店，推动专业合作社、种养专业户、农产品流通企业等向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销售的电子商务企业发展，鼓励专业合作社、种养专业户和贫困户开设网店，拓展网络零售业务。支持贫困地区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流通企业开展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基地+市场”等电子商务业务。

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全区各级机关干部、村“两委”干部、大学生村官、种养专业户、返乡青年、退伍军人、本地电商企业、物流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等开展分行业、分区域的电商推广应用和技能培训。帮助贫困户对接电商平台创业就业，支持电商企业免费为贫困户提供网店设计、推介服务和经营管理培训，给予网络资费补助和小额信贷支持。

专栏 4 农村电商重点工程

移动通信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建设工程、县域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乡镇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农村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示范工程、电子商务培训工程。

第四节 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土地股份合作、农业生产经营合作为主要经营形式，因地制宜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发挥村级集体经济优越性，调动村集体成员积极性，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力争到2020年，贫困村基本实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

大力开展物业经济项目。盘活村集体闲置办公用房、学校、仓库、礼堂等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积极引导村集体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村属集体房产，新建、改建、扩建一批用于发展一二三产所需的服务设施等村级物业项目。大力扶持村级联建物业项目，依法新建或购置标准厂房、农贸市场、商铺店面、职工宿舍、写字楼、渔业码头、小型冷库等二三产业经营用房，实现规模经营、集约发展。鼓励强村与弱村整合土地、资金、资源等，开展股份合作，结对发展物业，实现优势互补。

着力提高农村资源经营效益。支持村集体领办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成员以土地承包经营权折股入社。采取村集体成员认可的经营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

土地产出率，实现土地经营收益最大化。明确合作社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村集体成员代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加强对经营管理者和农民的生产技能、经营管理知识的培训指导，提高生产经营管理综合能力。鼓励村集体流转或利用村集体机动地、荒地以及耕地和村庄整治、宅基地复垦等节余的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的集体所有资源，发展现代特色农林业、品牌农业和生态循环农业。

设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鼓励村集体以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健的工商企业。有条件的村，可以探索设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积极探索基金使用运作方式，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根据当地实际，探索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共建、政府定点帮扶、扶贫开发等多种形式，实现多元化经营，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与其他经济主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项目，不断探索和丰富村级集体经济实现形式。

增强村集体服务创收能力。鼓励村集体顺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兴办各类专业市场、专业合作社和中介服务组织等，联合农户和工商企业开展生产、营销和加工，提供仓储、运销、信息中介、设备、集散场地、水电供应等有偿配套服务，促进农村产业发展，活跃农村商贸流通，实现村级服务增收。扎实推进村级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发展，筑巢引凤，吸引更多的资金、项目和人才，进一步拓展村级服务增收的渠道。

第五节 创新科技文化扶贫

加强科技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开展贫困村“数字文化驿站”建设，完善科技文化服务设施。推动科技文化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拓宽科技文化投入资金来源渠道，建设科技培训平台和远程科技咨询服务，建立科技培训与科普宣传教育视频资源库，开办科普宣传栏，对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进行农林技术培训，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中至少有1名成员掌握1项实用技术。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加大新品种、技术、新成果的开发、引进、集成、试验、示范力度，在贫困县建立农林科技示范基地，为当地特色种养业发展提供有效益、能复制、可推广的生产模式和管理经验。加强贫困村种养大户、家庭农林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的培训。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提升贫困地区科技文化服务水平，强化贫困地区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动员科研机构、科技人才开展科技扶贫攻关和技术指导服务，鼓励科技人员带技术和项目进村进屯入户，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到贫困村（屯）领办创办产业项目、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支持扶贫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率先在贫困村（屯）推广增收效果好的新技术、新品种和科技创新成果。建立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派与激励机制、科技文化下乡服务机制、科技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机制，开展科技文化宣传服务活动。实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在贫困地区支持建设一批农业科技联合会（体）。

和农业科技专业技术学会。加强贫困地区乡风文明建设，倡导现代文明理念和健康生活习惯。

第四章 转移就业扶持一批

加大对全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帮扶力度，通过就地就业及外出务工实现稳定扶持一批。

第一节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建立完善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大劳动力培训力度，提高劳动力素质和就业能力。

一、提升对贫困户实用技能培训水平。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贫困户为重点对象，采用短期和长期结合、课堂教学与现场指导结合的培训方式，围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家政服务等重点特色产业，开展特色产业发展以及加工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和服务技能等培训，特别要加强对贫困妇女的实用技能培训和指导服务，提高贫困妇女参与产业发展脱贫致富的能力。

二、加大对贫困户子女职业学历教育资助力度。进一步健全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历教育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参加职业学历教育和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在优先享受教育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同时享受雨露计划扶

贫培训补助；对就读高等教育学校的贫困户子女，按奖、贷、助、勤、减、补等给予多元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实施就业帮扶和就业援助。

三、提高贫困农民工技能培训精准度。深入推进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加强对外出务工贫困人口的岗位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实效。对自主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举办的技能培训，取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上岗证的广西农村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实行以奖代补，给予一次性补助。

专栏 5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工程

实用技能培训：加大产业发展带头人、贫困职业农民培训；全区每年培训 0.5 万人次，累计培训 2.5 万人次。

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外出务工贫困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到 2020 年，力争使各类农村转移就业贫困人口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

学历教育：对贫困户子女就读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免学费、考上高等教育学校的给予助学补助、助学贷款、勤工俭学岗位等扶持。绝不能因为贫困让一个贫困户子女读不起书，也要消除和减缓因子女读书而成为贫困户。

雨露计划：对我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两后生”参加学历教育实行精准补助、应补尽补，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学历教育新生实行一次性补助；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按就读专业的学制为补助年限，分学期申请、分学期补助。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劳动力参加短期技能培训，提高转移就业技能，增加劳务收入，对参加扶贫部门主办的短期技能培训实

行分类补助；对参加扶贫部门以外的单位主办的技能培训，取得国家承认并可在网上查证的职业资格证的劳动力实行以奖代补。围绕扶贫产业，按每年培训人次不少于贫困人口的 1%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实时培训，提高贫困户的农业生产经营能力。

第二节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

一、加快建设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拓宽就业渠道。逐步完善与职业资格证相结合的持证上岗和劳动准入制度，同时完善贫困人口就业跟踪服务体系，增强就业稳定性。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积极引导农村贫困劳动力有序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鼓励并创造条件实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大对劳动力创业、创新方面的资金和技术支持。探索和鼓励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搭建转移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平台。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实现劳动就业、子女入学、升学考试、医疗卫生、住房租购、社会保障等领域“一证通”，让更多在城镇就业稳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人口落户城镇，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

三、建立贫困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立示范性贫困县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给予每个创业园区财政支持和用地指标支持，入园创业的返乡农民工可申请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带动贫困人口

入园就业和创业。

专栏 6 就业创业行动

就业渠道：着力加强与企事业单位的用人协定建设，鼓励和引导用人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贫困户劳动力，大力支持工、农、商、贸以及服务业等领域的创业、就业。

实现市民化：在城镇就业稳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贫困人口可帮助其落户城镇。

农民工创业园：建设一批贫困县示范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给予每个创业园区 15 公顷用地指标。

第五章 易地搬迁安置一批

对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贫困人口，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采取有土安置、无土安置等方式，以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结合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到 2020 年，全区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万人，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可发展、能致富”。

第一节 精准识别搬迁对象

一、明确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易地扶贫搬迁的对象是居住在深山、石山、高寒、荒漠化、地方病多发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

基本发展条件，以及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的经过精准识别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口和确实需要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人口，优先安排位于地震活跃地带及受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威胁的贫困人口。需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人口，由各县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规模 10% 的比例确定并分年度实施。

二、合理确定搬迁范围和任务。按照“科学规划、分期实施”原则，2016—2020 年，全区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万人，主要涉及全区 13 个设区市 79 个县（市、区）。2018 年前完成搬迁计划下达，2019—2020 年进行扫尾和巩固工作。

第二节 积极稳妥实施搬迁安置

一、因地制宜选择搬迁安置方式。在搬迁方式上实施梯度搬迁。以县城为龙头，充分发挥县城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资源优势，带动县、乡、村“三级联动”，根据搬迁户意愿和选择，对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条件相对较好，尤其是已有家庭成员在县城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务工的，引导他们进县城进产业园区进旅游景区集中安置；对条件稍差或要求留在乡镇安置的搬迁对象，集中安置到乡镇所在地；对没有离乡意愿、自身条件差、打算长期在农村发展的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中心村，愿意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安置到所在乡镇的敬老院。在安置方式上，采取集中安置为主、分散安置为辅的原则。集中安置主要

通过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产业发展，在县城、产业园区、重点镇附近建设集中安置区，安置来自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地区且有一定劳动技能、商贸经营基础的搬迁对象；挖掘当地生态旅游、红色旅游、边关旅游、休闲养生旅游和民俗文化等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乡村旅游重点村或景区，引导周边不具备基本生存条件地区搬迁对象适度集中居住并发展乡村旅游；依托中心村便利交通条件，新开垦或调整使用耕地建设移民新村，引导本行政村内或周边行政村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地区的搬迁对象就近集中安置。分散安置主要包括插花安置、投靠亲友等。插花安置依托安置区已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土地、空置房屋等资源，由当地政府采取回购空置房、配置相应耕地等资源安置部分搬迁对象；投靠亲友是引导搬迁对象通过进城务工、投靠亲友等方式自行安置，可享受易地扶贫搬迁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培训等各项优惠政策。

二、合理确定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成本。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建档立卡搬迁户安置住房，严格执行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 25 平方米、户均宅基地占地面积不超过 80 平方米的标准。合理确定贫困户住房补助标准，实施差异化分类补助。

三、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科学规划、设计移民搬迁安置点。安置点规划和住宅户型图样设计要结合当地特色和民族文化特点，在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统一规划、统一设

计、统一风格、统一建设。安置点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优先选用存量建设用地，尽量不占耕地或少占耕地，尤其是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尽量依托现有基础设施，加强安置点配套建设相应的水、电、路、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置点绿化美化水平。搬迁移民安置所需的水、电、路、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统一纳入规划安置点建设。做到安置点通硬化道路、统一配套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充分依托公共服务设施相对较好的有利条件，按照城镇建设规划、产业园区规划和移民规划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建立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一站式后续服务平台，促进安置点基础设施完善、功能配套齐全，为移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生态空间，形成小城镇发展与民族文化特色相辉映的风格，既保持地方的文化特色，又融入现代城市元素，从而让移民户尽快适应和融入城市生活。对于安置人口规模较小和分散安置的安置点，移民的公共服务设施就地就近解决。

四、积极筹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资金。“十三五”期间，全区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总投资 660.18 亿元，其中，自治区按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 6 万元、户均不超过 20 万元测算，筹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资金约 600 亿元，不足部分由全区各级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整合项目资金、引入社会投资、群众自筹等渠道解决。

专栏 7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建设任务 “十三五”时期，全区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涉及全区 13 个市 79 个县，共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万人，主要进行住房、生产生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共需投入资金 660.18 亿元。

——资金筹措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按照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万人和人均 6 万元、户均不超过 20 万元测算筹措“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建设资金约 600 亿元，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农民自筹，共计约 100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人均 8000 元进行补助；地方政府债 97.5 亿元；国家专项建设基金 50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发行政策性长期贷款，最高限额 350 亿元，中央补贴 90% 利息。

第三节 促进搬迁群众稳定脱贫

一、强化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大力支持安置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精品农业基地。根据安置区优势资源和市场行情，大力发展适销对路、适宜当地发展的水果、茶叶、蔬菜、桑蚕、核桃、中药材、山羊、山鸡等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基地。利用各地农业独特优势，按照现代养生理念改造升级传统种养业，培育特色农产品“有机、绿色”统一品牌，支持企业集团建设养生种养业示范基地，以基地辐射带动广大农户。积极建设现代服务业富民基地。积极改造和提升住宿餐饮等传统产业，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第三产业，发展多层次多业态的养生养老服务。实施推进旅游开发，扶持旅游资源丰富的安置区旅游业发展。引导支持有条件的移民搬迁安置新村充分利用当地旅

游资源，发展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生态风光游等旅游业态。引导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林产品、民族工艺品等加工产业，推进产业扶贫，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

二、加强搬迁农户就业创业培训。对搬迁农户具有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县（乡镇）统一组织、统一培训、推荐就业。重点进行实用技术就业培训，并推荐到相应岗位就业；经过培训结业的，也可以统一组织到外地就业。支持各类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农民工培训基地，提高农民工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符合条件的搬迁贫困户“两后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加大对搬迁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返乡创业登记方式，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民工创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农民工租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发展二三产业，支持农民工以租赁、入股、合作经营等形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业、服务业或加工业。鼓励支持企业使用贫困农民工。建立健全农民工创业激励机制，树立农民工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健全移民搬迁户社会保障。落实搬迁户建房优惠贷款政策，适当延长特困户贷款贴息年限。合理确定住房建设面积和标准，对搬迁户建房实行差异化补助，提高特困户建房补助标准，提高安置到边境0—3公里和人口较少的民族搬迁对象补助标准。

对移民搬迁后转为城镇居民的，纳入城镇就业保障体系，与当地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扩大政府采购公益服务岗位范围，拓宽就业渠道，确保每户至少有一人就业，消除移民搬迁家庭“零就业”现象。对移民搬迁后仍保留农村户籍的，制定完善后续扶持政策，移民在原住地享受的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新农合补助、养老保险等政策保持不变。

专栏 8 移民搬迁安置工程

特色小镇：推进城镇化，实现社会、经济结构转型，把城镇化与农村工业化和产业化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实现城乡共荣、协调发展。

旅游新村：依托乡村生态开发旅游，兴办集吃、住、游、购、玩于一体的农家乐，建设达到相当规模旅游接待能力的旅游产业。有利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有利于增加农民就业，提高贫困地区农民收入。

民族文化小镇：加快推进民族风情小镇建设步伐，发挥广西民族文化和自然资源优势，以民族文化小镇促进旅游业发展，加快脱贫致富的步伐，更好地保护民族文化和生态环境。

第六章 教育扶智帮助一批

瞄准贫困地区教育最薄弱领域，以提高贫困人口的文化素质和就业技能为着力点，从源头上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到 2020 年，

实现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整体水平接近全区平均水平。基本普及学前教育，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基本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显著增强。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2%，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87%。

第一节 提升基础教育水平

一、改善办学条件。加快完善贫困地区学前教育体系，精准实施幼儿园帮扶计划：基本实现贫困地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全覆盖；优化公益性、普惠性资源布局，落实多元普惠幼儿园奖补政策，提高贫困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建立“县—乡”和“乡—村”两层学前教育结对帮扶机制，确保贫困地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精准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帮扶计划：实施“全面改薄”工程，统筹“全面改薄”等教育专项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投入；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障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建立“市—县”、“县—乡”和“乡—村”三层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机制。加快普及贫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精准实施高中阶段教育帮扶计划：加大对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新建和改扩建支持力度；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建立“市—县”普通高中结对帮扶机制。

二、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拓展贫困地区教师补充渠道，实施

特设岗位计划、定向培养计划；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学校教师用编；继续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的教师给予生活补助；将贫困地区教师住房建设纳入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范围，优先安排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住房建设；实施好边境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四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动优质师资向贫困地区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教师培训向贫困地区倾斜，帮助贫困地区培养造就“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好老师。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向在乡村学校从教 30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专栏 9 教育扶贫工程

（一）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每个贫困县在城区建设 1—2 所公办幼儿园，贫困县具备建设条件的乡镇建设 1 所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到 2020 年，基本实现贫困地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全覆盖。

（二）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投入 50 亿元，支持 54 个贫困县建设校舍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改扩建农村寄宿制学校 500 多所，努力实现贫困地区小学高年级学生和初中生“应宿尽宿”、“一人一床位”。

（三）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计划。

支持贫困县新建、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学校，优化贫困地区普通高中阶段教育资源。支持贫困县办好 1 所新型中等专业学校，改革专业设置，到 2020 年基本达到国家和自治区办学标准；实现行业性职教集团自治区

重点产业全覆盖、区域性职教集团 14 个市全覆盖。

(四) 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实施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专项考试，给予乡镇以下教师岗位适当倾斜；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和壮汉双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支持贫困地区县级中专培养“双师型”（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职业资格）教师。

(五) 特殊教育帮扶计划。

加大对贫困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教学和康复设施配置的支持力度；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支持未建有特殊教育学校的贫困县加快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建设试点项目。

第二节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一、优化现代职业教育资源。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到 2020 年，实现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完善职业院校的区域布局，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双师型”教师比例。支持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职业学校接受优质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校企资源共享，支持校企共建。

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加大对“雨露计划”等培训的扶持力度，特别是要加强针对贫困户的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应补尽补，大力培养持有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型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推进持证上岗常态化；加大贫困地区

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贫困人口稳定就业能力；打造提升“八桂月嫂”、“八桂泥水工”、“广西汽车维修工”、“阳朔导游员”、“广西建工建筑工”等劳务品牌，对贫困户参与培训实行优惠或免费政策，提高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加大农林生产、管理、加工新技术新理念推广培训力度，加强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高素质的新型职业农民。

专栏 10 现代职业教育工程

（一）职业教育区域合作工程。

支持职业院校引进国（境）外高水平专家、教师和优质教育资源，实施教师互派项目、学生互换项目、学生海外实习实训项目。积极承接中国—东盟教育合作项目，加强与粤港澳台职业教育合作。

（二）职业教育扶贫富民工程。

实施“9+3”教育精准扶贫计划；实施雨露计划扶贫培训。

第三节 提高高等教育服务贫困地区的能力建设

一、加大全区高校扶持力度。支持高校开展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及相关平台建设，扶持贫困地区每所高校建设 1—2 个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学团队。

二、高校招生向贫困地区倾斜。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本科面向贫困地区国家第一批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区内本科第一批重点高校招收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每年增幅不低于 1%；逐年扩大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规模，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

三、发挥高校科技平台扶贫作用。支持高校与贫困地区在产业、行业技术深度合作。

第四节 减轻贫困家庭学生就学负担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业帮扶计划。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就学实施 15 年免费教育；完善高校学生多元化资助政策，优先扶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行“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助精准补助、应补尽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一对一”就业帮扶政策。

全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统筹管好用好各类助学资金（含教育、扶贫、企业、社会各界捐助等资金），规范管理使用，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

专栏 11 教育帮扶工程

（一）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

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逐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营养状况，保障学生“吃得饱”、“吃得好”、“吃得安全”。

（二）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15 年免费教育。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免除学前教育保教费，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费。

（三）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实施面向贫困地区国家重点高校本科第一批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第七章 健康救助解困一批

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贫困地区覆盖，改善贫困地区医疗条件，提升服务能力，缩小区域间卫生资源配置差距。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农村贫困人口患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和医疗保障，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补偿和医疗救助水平及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第一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一、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施 54 个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三个一”标准化建设。加强县医院、县中医民族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优先用于 54 个贫困县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业务用房。优先为乡镇卫生院配置数字化 X 射线成像机、彩超、救护车等基本医疗设备，优先为全区 5000 个贫困村卫生室配备 1 台健康一体机。到 2020 年，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有 2 名执业医师、每个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从全区遴选能力强的三级医院对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开展稳定持续的一对一帮扶工作；每个贫困县至少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每个 30 万人口以上的贫困县至少有 1 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

二、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培养医疗人才，增大贫困村医务人员的数量，提高其执业质量。依托广西高等医学院校为 54 个贫困县免费定向培养专科医学人才各 450 人。加强在岗医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生医疗服务水平，分批安排全区各行政村在岗村医每年接受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每 3—5 年免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少于 1 个月的脱产进修学习。加强中医民族医人才培养，开展中医民族医适宜技术推广，每年对 200 名贫困地区乡镇卫生院卫生技术骨干人员、村医进行 15 天短期培训，使其掌握 1—2 种中医药民族医药适宜技术。到 2020 年，进行适宜技术推广培训 1000 人次。

第二节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一、提高大病保险补偿和大病医疗救助水平。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

实行县域内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县级医疗机构设立“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服务。

二、对农村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优先为每个贫困人口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以县为单位，进一步核实农村贫困人口

口中因病致贫返贫家庭及患病人员情况，对需要治疗的贫困大病患者实行分类救治。

第三节 加强公共卫生工作

一、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落实。加大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防控力度；加强贫困地区艾滋病筛查防治工作，建立防治联系点；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救治救助和服务管理，减轻贫困患者负担。在 54 个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村妇女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新生儿疾病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贫困地区妇女“两癌”免费筛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卫生创建活动，深入推进建筑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在全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大力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以上。加强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有效预防贫困地区肠道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发生。加强贫困地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广泛宣传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专栏 12 健康救助工程

(一) 医疗卫生条件。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全面建立标准化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置必备的医疗设备，完善疫病疾病防控防治体系；

(二) 医疗人才。加强医疗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业水平，通过薪酬优待、职称评定优先等激励措施引进医疗人才；

(三) 医疗补助。逐步提高医保补助标准，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扩大医疗补助范围，设立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基金；

(四) 医疗援助。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制度。

第八章 生态保护扶贫一批

树立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理念，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平衡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要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加强贫困地区农业资源保护和生态治理修复，提升贫困地区可持续发展能力。倾斜安排林业重点生态工程资金，增加工资性收入，逐步扩大对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生态补偿，增加生态公益岗位，使贫困群众通过参与生态保护实现就业脱贫。

第一节 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

一、强化贫困地区生态保护，构建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和完善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体制机制，加强石漠化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逐步将西江两岸林地划为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加强自然生态保护。继续实施珠江防护林工程，开展珠江中下游水源涵养、

水土保持林保护与建设，加强与广东省合作，共建珠江—西江生态廊道，增加森林面积，增强生态功能，构筑珠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合理控制开发强度，加强产业发展引导，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提高生态环境准入门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障可持续发展。

二、推进贫困地区生态系统修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快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建设，积极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控制水土流失，增强涵养水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产品供应能力。争取将未纳入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管护的天然林全部纳入国家级公益林管理，落实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对一些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天然林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通过建立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涵养地、森林公园乃至国家公园，实行重点保护、永久保存。进一步优化全区公益林布局，稳定公益林占比，强化公益林管护和经营管理，加强低效公益林改造，实施公益林提质增效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植被改造和恢复。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43个重点县继续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充分发挥植被恢复措施在治理中的主体作用，通过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还草、森林抚育等措施恢复植被，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石灰岩生态系统稳定性。结合石漠化片区生态移民，加大困难地区植被恢复，增加森林蓄积，增强生态功能。

专栏 13 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一）生态保护重大工程。

土壤环境治理与修复：改善和修复受污染的土壤，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户收入。

重点水流域保护与治理：以九州江作为粤桂小流域环境保护合作试点，推动粤桂联手优化九州江流域多领域合作，为九州江流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达到入库水质基本保持稳定，确保粤桂九州江跨省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改善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巴马盘阳河生态环境，确保流域水质达标，保障流域群众饮水安全。

（二）生态建设重大工程。

重点防护林建设工程：开展天然林管护、森林生态修复和后备资源培育，适宜地区继续开展公益林建设；确保对现有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的有效保护；在珠江流域完成人工造林 60 万亩、低效林改造 50 万亩。

退化生态系统恢复重建工程：“十三五”期间，完成广西新一轮退耕还林 30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林业项目，完成人工造林 25 万亩，封山育林 100 万亩，森林抚育 3000 万亩；通过采伐更新、补植补造等方式改造退化防护林 100 万亩；营造碳汇林 150 万亩以上，实施森林经营碳汇项目 250 万亩以上。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工程：对受损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修复；红树林保护与恢复；湿地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新建 2—3 处自然保护区、100 处森林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小区，继续推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边界确定和优化；开展 10 处典型自然保护区的生境改善。

生态人居：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加快推进农村能源转型升级，优化农村能源结构，促进农村能源可持续健康发展，巩固提升建设成果，满足农村群众对清洁能源多元体系的新期待、新要求，

实现农村有机垃圾源头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精准扶贫。

生态文化建设工程：建立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档案；对重点森林公园进行林相改造；普及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知识，保护民族文化、民俗文化和农村风俗传统。

第二节 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一、建立稳定生态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除中央财政增加对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贫困县的转移支付外，建立自治区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加大对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中贫困县的支持力度。

二、积极探索不同生态补偿机制。结合国家、自治区的要求和区域特点，各市县落地划定生态红线并纳入当地规划，并制定管理办法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红线内各部门分工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形成统筹保护体系。在贫困地区开展综合生态补偿试点，逐步提高各级政府的补偿标准。运用碳汇交易、生态产品服务标志等补偿方式，探索市场化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与生态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机制。探索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鼓励在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受各种污染危害或威胁严重的典型流域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推进广西与广东九

洲江开展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试点。

三、加快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根据各领域、不同类型地区特点，以生态产品产出能力为基础，完善测算方法，分别制定补偿标准。加强森林、草原、耕地等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跨省流域断面水量水质国家重点监控点位布局和自动监测网络，制定和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指标体系和信息发布制度。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效益评估，积极培育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机构。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系统和权责明确的产权体系。强化科技支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理论和生态服务价值等课题研究。

专栏 14 生态补偿试点示范

(一)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态治理补贴制度，对在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地区实施耕地轮作休耕的农民给予资金补助。扩大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规模，逐步将 25 度以上陡坡地退出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范围。制定鼓励引导农民施用有机肥料和低毒生物农药的补助政策。

(二) 提高水资源生态保护标准。在江河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河流敏感河段和水生态修复治理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大江大河重要蓄滞洪区以及具有重要饮用水源或重要生态功能的湖泊，全面开展生态保护补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三) 完善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健全增殖放流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修复补助政策，完善捕捞渔民转产转业补助政策，提高转产转

业补助标准。继续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民低保制度。

(四) 开展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试点。加强石漠化地区资源和生态系统保护，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管护机制。制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石漠化治理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相关权益。

(五) 健全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公益林管护机制，合理安排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奖励资金。

(六) 跨省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在九洲江推进广西与广东开展跨地区生态补偿试点。

第三节 创新生态建设和补偿资金使用方式

结合生态保护补偿推进精准脱贫。在生存条件差、生态系统重要、需要保护修复的地区，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探索生态脱贫新路子。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国家重大生态工程项目和资金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向贫困地区倾斜，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倾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要考虑贫困地区实际状况，加大投入力度，扩大实施范围。加大贫困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力度，合理调整基本农田保有量。开展贫困地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利用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建设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生态保护区人员。对在贫困地区开发水电、矿产资源占用集体土地的，试行给原住居民集体股权方式进行补偿。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九章 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一批

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在稳定脱贫中的保障作用，实现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第一节 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一、精准认定保障对象。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对已经被识别为贫困人口的低保对象，经公示无异议后继续纳入低保范围；被识别为贫困人口但还没有纳入低保范围的对象，严格按照低保对象认定标准，全部进行复核复审，凡是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实现“能扶尽扶，应保尽保”。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规范低保审核审批程序，精准认定低保对象，提高农村低保对象与贫困人口的重合率。对于依靠扶贫开发暂时无法脱贫或脱贫后再返贫的家庭和人员，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给予相应的救助保障。对于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要统筹考虑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保护、教育扶持、医疗保障、资产收益以及社会扶贫等政策，确保脱贫。加强农村低保与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采取就业成本扣减、低保渐退等措施，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依

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符合扶贫建档立卡条件的农村低保户要纳入建档立卡范围予以帮扶实现扶贫与低保双向衔接。

二、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建立提高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严格按照农村居民生活费用支出法制定并公布新的农村低保保障标准。2016 年全区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年 2500 元，以后年度标准逐步提高，到 2019 年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全国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有条件的市、县，可以在自治区确定的低保补助水平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当地农村低保补助水平。要坚持低保保生活，坚持低保兜底政策，研究扶贫、低保、救助等工作协同推进的机制和办法，进一步编织好兜住贫困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社会安全网。

第二节 逐步提高农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

一、统筹推进城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方针，把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作为脱贫攻坚、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养老保障人员全覆盖。

二、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完善缴费与待遇挂钩的激励机制，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提高个人养老金水平。充分考虑贫困人口的实际缴费能力，从 2016—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执行。

第三节 完善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服务机制

一、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儿童、妇女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切实提升对留守老人、儿童、妇女（以下简称“三留守”）的服务能力，完善对农村“三留守”人员的生产扶助、生活照料、情感慰藉、心理疏导服务，改革创新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立活动中心，为老人送医送药，使老有所养，安度晚年；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强化家庭主体责任，落实县、乡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责，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发挥社会组织关爱服务优势，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鼓励并创造条件使儿童跟随父母就近入学，建立手拉手、一对一活动平台，依托“儿童家园（之家）”，广泛招募关爱儿童志愿者，壮大志愿者队伍，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活动；加大留守妇女技能培训力度，让其掌握一技之长，开展免费妇科体检，进行心理干预，缓解妇女精神压力；加快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服务设施和人员队伍建设对以老养残户、一户多残中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对农村重度残疾人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的关爱活动。

整合社会资源，加快建立以维护农村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为主题的各类社会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利用公益广告、微电影

等形式，积极宣传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关爱保护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吸引更多的企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等参与到关爱农村“三留守”和残疾人行动中来。建立健全养老、教育、医疗等农村公共服务，让农村弱势群体有所依靠。

专栏 15 弱势群体关爱服务重点工程

弱势群体数据库建设、农村幸福院、儿童家园、妇女之家、关爱农村家庭互助队伍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和维权知识下乡活动。

第十章 边贸优惠扶助一批

近年来，国家制定出台鼓励边贸政策措施，给沿边地区带来极大经济效益，越来越多的边民得到实惠，逐步形成了一条富有特色的边贸扶贫新路子。积极探索具有广西特色的边境扶贫方法，加快边境地区脱贫，促进边境地区发展。

第一节 完善边贸互市政策

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边境加工企业发展，延长边贸产业链，推动边贸产业化发展。继续加大对边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适当放宽或取消涉及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的政策。加大信贷融资力度，为边境地区形成加工型产业拓宽融资渠道提供资金支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互市免税商品就地加工，提升其附加值，让边贸政策红利最大程度留给边境地区和边民。

二、修改完善边贸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推动《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完善互市贸易定义、贸易主体等方面内容，适度放宽互市免税政策商品原产地范围；参照农产品收购进项税抵扣的办法解决互市商品规范进入地方生产领域的问题，推动边境加工产业发展；改革互市场所开放审批制度，加强海关对设立开放的互市场所的监管；适度提高边民互市进口免税额度和放宽互市商品种类限制，以提高边民参与互市贸易的积极性。

三、通过“互联网+”提升互市贸易信息化水平。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建立边贸管理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将边民身份备案、互市商品申报、海关监管等方面信息纳入网络服务平台，形成国家层面的边贸大数据，为国家准确研判边贸发展，准确制定边贸政策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四、结合实际创新边境合作模式。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各方面条件较为成熟的边境地区，探索建立边境自由贸易试验区，实行“两国一检”的通关合作新模式，提升海关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边贸互市转型升级，提高边境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第二节 扶持边民自身发展

一、完善边民补贴机制。对居住在沿边一线行政村的居民发放边民补助，加大对边民生产用的种子、化肥、农机等生产资料购置补助力度。鼓励支持边境地区贫困群众在指定边民互市贸易

区（点）开展边贸活动，通过合法的贸易活动实现增收致富。对参与边贸的贫困边民提供5万元以内、3年以下、免抵押、免担保的小额信贷支持。

二、鼓励贫困边民加入边贸互助合作组织。对吸纳贫困边民互助合作经营、带动增收效果好的边贸互助合作组织，在贷款贴息、贸易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调整扩大边民互市生活用品目录。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对进入距离陆地边境线0—20公里范围内的新设加工型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给予免征5年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

三、对有从事边贸意愿和能力的贫困户进行指导培训，鼓励帮助贫困边民以投资投劳参股的形式参加合作社开展互市贸易，帮助他们解决因缺乏资金和自身发展能力弱而无法充分用足用活互市免税额度优惠政策这一难题。

第十一章 强化社会帮扶脱贫

创新社会扶贫工作机制，广泛动员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脱贫攻坚，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帮扶精准度和帮扶效果，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

第一节 东西部扶贫协作

一、完善两广扶贫协作机制。创新协作模式方式，拓展协作

广度深度，加大协作力度强度，重点在产业协作、科技研发、产品创新、教育事业、医疗卫生、文化发展、干部交流培养等多领域协作，积极争取更多的扶持。把广西脱贫攻坚需要同中央要求和广东优势及其发展需要协作愿望结合起来。不断创新协作模式方式，从单向的输入式向输入输出相结合的方向转变，从单一的政府援助向政府援助与带企入桂开发经营相结合的方向扩展，从临时性和不确定协作向机制化规范化方向深化。积极为广东社会各界参与对口帮扶搭建平台，为爱心助学、支医支教、捐赠等提供支持。深化两广扶贫职教协作，积极组织广西职业院校农村贫困学生到广东顶岗实习并推荐就业。主动协助广东省职业院校到广西招收农村贫困家庭“两后生”，并资助贫困学生完成学业、推荐就业。

二、深化中央单位对口帮扶。紧紧抓住中央单位对口帮扶 28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机遇，商请中央帮扶单位根据其独特优势，量身定制参与对口帮扶本县的扶贫开发工作计划，从资金项目、人才培养、干部培训、政策创新、产业培育、市场开拓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不断创新帮扶模式，增强帮扶成效。

三、加大区内对口帮扶力度。积极搭建社会各界参与对口帮扶平台；继续实行区内经济条件较好的设区市结对帮扶 1—2 个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的县，加大帮扶力度，受助县要主动协调推进项目，按时完成项目建设，提高帮扶成效。深入落实“一帮一联”措施，广泛动员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和联系

贫困生工作，确保帮扶资源和帮扶措施点对点落实到户到人。要进一步加强精准帮扶基础工作，建立全区统一的贫困户帮扶信息“一户一册一卡”模式。

第二节 定点帮扶

强化定点扶贫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广泛组织、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和驻桂军警部队参与定点帮扶工作，落实好帮扶责任，向贫困村派驻党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加大干部结对帮扶力度，实现 5000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派驻和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全覆盖，落实驻村工作队队员责任制。帮扶单位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深入到村掌握帮扶工作进展情况，统筹抓好扶贫产业开发、移民搬迁、生态补偿、教育脱贫、转移就业、社会保障、边贸政策扶助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帮扶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驻村干部要找准贫困村、贫困户致贫原因，因地制宜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各项帮扶措施。

第三节 企业帮扶

一、强化国有企业帮扶责任。深入推进中央在桂企业和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承担定点帮扶任务，包括帮助贫困村制定好扶贫规划、解决贫困地区的实际困难和突出问题，帮助贫困地区抓好产业发展、人才科技服务，抓好贫困群众的结对帮扶等，企业可根

据实际，领办或帮助兴办扶贫龙头企业，帮助或引导贫困地区大力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开发贫困地区优势资源，构建贫困地区特色支柱产业体系。对未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国有企业，要建立扶贫捐赠长效机制，在合理确定捐赠支出的同时，逐步提高对扶贫项目捐赠支出的比例，并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要抓好贫困地区项目投资和建设，优先考虑将相关产业链项目投资布局在贫困地区。

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广泛动员民营企业与贫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发挥民营企业资金、技术、市场、人才、管理等优势，重点开展产业、商贸、就业、捐赠和智力扶贫。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设立扶贫公益基金、开展扶贫慈善信托等。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制度，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可用于支持扶贫龙头企业的发展，促进企业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龙头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职业培训补贴等就业支持政策。加快落实企业扶贫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设立企业扶贫光荣榜，定期组织评选对脱贫攻坚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民营企业和先进个人，并向社会公告。

第四节 社会帮扶

强化宣传，积极引导动员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积极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参与扶贫产业开发和助医、助教、助学、助残等扶贫济困活动。加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组织协调，降低扶贫社会组织的注册门槛，落实社会组织参与

脱贫攻坚的各项优惠政策。构建扶贫志愿者服务网络，鼓励和支持青年学生、专业技术人才、退休人员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参与志愿者行动。充分发挥“光彩事业”“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和《第一书记》电视栏目等扶贫公益品牌效应，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投向贫困地区。构建社会扶贫信息服务数据平台，发布供需信息和展示帮扶成果。充分发挥“10.17”全国扶贫日社会动员作用，允许扶贫捐款依照税收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列支，接受社会公众扶贫捐款，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

专栏 16 社会扶贫重点工作

结对帮扶、村企共建、两广扶贫协作、区内对口帮扶、扶贫志愿者行动、社会扶贫信息服务数据平台。

第十二章 着力提升贫困地区区域发展能力

以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为重点，着力解决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向贫困地区倾斜，使贫困地区区域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第一节 推进实施重点区域建设规划

大力推进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大石山石漠化地区的发展规

划，推进各规划的各项政策和项目落实，加快发展。推动脱贫攻坚与新型城镇化发展相融合，支持贫困地区基础条件较好、具有特色资源的县城和特色小镇加快发展，打造一批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小镇。加快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

第二节 加快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

一、统筹推进贫困村村级道路建设。继续实施通建制村沥青（水泥）路建设，全面推进通自然村（屯）公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通行能力，建立城乡客运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公路后续管理。通过“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合理规划建设村内道路，实现所有具备条件的20户以上自然村（屯）通公路。

二、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加快推进农村饮用水巩固提升工程，提高贫困地区自来水普及率，95%以上贫困户解决饮用水安全问题。支持贫困地区“五小水利”、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抓好贫困地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工程建设。在贫困地区实施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三、强化农村电力保障。实施贫困地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高能变电站，积极发展新能源、绿色能源项目，解决贫困户的生产生活新增用电问题；加强农电管理，全面提升农村电

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贫困村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

四、提升贫困地区人居环境。加强贫困户危房改造，加大资金投入、提高补助标准，贫困户存量危房改造达100%；深入实施“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小流域综合治理，90%以上贫困村的生活垃圾得到处理，普遍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保洁员岗位并优先聘用贫困户劳动力。

五、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农田改造建设，加强农业生产道路及其他产销配套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六、完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补齐农村社区服务设施、服务项目、服务机制、服务手段等短板出发，提出大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向农村社区延伸，力争到2020年，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50%，农村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达到30%，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基本实现数字广播电视户户通。

专栏 17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 (一) 农村交通。村屯道路建设工程、农村公路客运建设、农村道路养护机制；
- (二) 农村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五小水利”工程、节水灌溉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排水设施工程；

- (三) 农村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发展新型能源项目；
- (四) 人居环境。危房改造工程、“美丽广西”乡村建设；
- (五) 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治、农田改造、机耕路建设；
- (六)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农家书屋、农村网络、体育场地、体育设施。

第三节 加快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一、构建贫困地区外通内联的交通运输体系。加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石漠化连片特困地区对外交通建设，全区在水运、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和机场建设布局上要考虑覆盖带动贫困地区，形成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水路运输为骨干，其他运输方式为辅助的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化连接。

二、加大贫困地区水利设施建设。按照节水优先、综合治水、生态安全要求，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及山洪灾害防治，建设防洪控制性工程，强化重点海堤标准化建设，推进中越跨界河流整治，提升抵御洪涝灾害能力。继续推进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加强桂中、桂西重点旱片和灌区工程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节水型、生态型大型灌区，实施现有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加大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明显提升主要旱片抗旱和灌区灌溉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实现农村集中式饮水人口比例 85%以上，有条件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

加快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为贫困地区实现稳定脱贫群众安居乐业创造条件。

专栏 18 贫困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一）综合交通重点工程。

铁路：加快推进南宁至贵阳客运专线，黔桂铁路增建二线，南昆铁路昆明至百色段增建二线的建设。

公路：加快推进乐业至百色、河池至百色高速公路、隆安至硕龙高速公路、梧州至贺州（信都）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

航道：积极推动龙滩、百色升船机，贵港经梧州至广州一级航道、柳州至石龙三江口二级航道、来宾至桂平二级航道，西津枢纽二线、红花枢纽二线船闸等项目建设。

机场：完成迁建百色巴马机场。

（二）重点能源工程。

水电：建设大藤峡、瓦村水电站，改造乐滩水电站；

风电：推进风能资源富集地区的风电项目建设；

电网：推进配电网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三）重点水利工程。

江河湖泊治理：推进西江、郁江（含左江、右江）、黔浔江、柳江、桂江、龙江、湘江、北流江、贺江、南流江等河流治理，建设大藤峡、落久、洋溪等枢纽工程。

大型灌区：建设桂中治旱乐滩水库灌区二期，驮英水库及灌区，百色、大藤峡、下六甲等灌区。

重点水源：建设长塘水库、百东河水库扩容等大型水库，以及多旁、岜蒙扩容、路花、乔音扩容、高达、所略扩容、王岗山、陇温、那峒等中型水库，六甲提水工程。

跨界河流治理：整治中越界河披劳河、北仑河及左江流域界河段等。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采取超常举措，强化组织领导，创新扶贫体制机制，加大扶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压实主体作用，夯实扶贫基础，强化组织实施，为脱贫攻坚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各市、县（市、区）、乡（镇）党政主要领导作为本辖区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有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领导责任，统筹抓好辖区和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强化贫困县和乡镇领导班子建设，统筹选配政治坚定、能够驾驭全局、有强烈机遇意识、坚持实事求是、勇于攻坚克难的干部担任贫困县党政正职，有针对性地选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的干部担任贫困乡镇党政正职，选拔基层经验丰富、对人民群众有感情、与群众打成一片的本土“老乡镇”进入领导班子。同时，把保持贫困县党政正职和贫困乡镇党政正职相对稳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作为一条铁的纪律来执行。

二、压实主体责任。实行“五级书记”一起抓，落实党政和

部门“一把手”脱贫攻坚责任制，扣紧一级抓一级，建立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层层签订责任状。自治区主要抓总的统筹协调、总体规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下达、社会动员、检查指导等；市级主要抓本市内的统筹协调、组织动员、进度汇总、推动实施、督查指导等；县（市、区）是脱贫攻坚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全面落实责任、权力、资金、任务“四到县”管理制度，负责扶贫力量组织调动、项目资金运行管理、帮扶措施督促落实、建档立卡信息统计等工作，按照“挂图作战、清单管理、滚动集成、精准摘帽”的管理模式，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乡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信息反馈等。

三、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选准配强贫困村党支部书记，确保贫困村带头人个个过硬；推行村级党组织“星级化管理”，全面整顿提升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广泛搭建载体平台，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实施领导挂点、部门包村、干部联户、第一书记驻村的“挂包联驻”机制，确保每个贫困县都有领导挂点联系，每个贫困村都有部门挂钩、干部联户、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驻村，每个贫困户都有党员干部结对帮扶，不脱贫不脱钩。鼓励和选派思想好、作风正、能力强的优秀年轻干部、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工作，为脱贫攻坚锻造“生力军”；全面培训贫困村党员干部，提升带领群众脱贫攻坚的能力；统筹加大投入，强化贫困村党组织建设基础保障。

四、充分发挥贫困群众的主体作用。引导贫困群众转变思想观念，坚定信心和决心，不等不靠、苦干实干、加强技能学习，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落后面貌。引导群众发展组织化建设，有效落实一事一议、村民自建、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政策。强化群众监督和群众评价，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发挥更大效益，充分发挥贫困群众主体作用。

五、凝聚脱贫动力。广动员和凝聚社会资源参与脱贫攻坚，凝聚政府、市场、社会互为支撑的脱贫攻坚合力。坚持实施社会扶贫，深入开展结对帮扶、行业扶贫、爱心救助等模式，重点瞄准贫困村、贫困人口，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增强基础设施对扶贫的支撑作用，以社会扶贫为新引擎，着力调动社会方方面面参与扶贫攻坚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起全社会参与扶贫帮扶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工青妇群团组织、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社会团体、个人自愿、邻里帮扶等社会力量，采取定向、包干等方式参与脱贫攻坚，凝聚脱贫攻坚的社会合力。

六、营造脱贫氛围。加强对脱贫政策的学习，广泛宣传实施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方针政策、成功经验等，使之家喻户晓，形成全社会帮助扶贫、贫困群众踊跃脱贫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建立脱贫攻坚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

制。自治区本级和百色、河池市本级及片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20%以上，贺州、来宾、崇左市和自治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含享受县）本级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 15%以上，其他市、县本级按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量的按 10%以上增列专项扶贫预算。建立完善市、县级扶贫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县级政府要将扶贫资金安排与减贫效果挂钩，逐年加大以奖代补等竞争性分配资金的比例。盘活存量资金，各级财政要将当年按规定清理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可统筹使用资金的 50%以上用于扶贫开发。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专项扶贫资金拨付进度和扶贫项目实施进度。增加政府债券资金投入。自治区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自治区级财政改革和完善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增加对贫困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市级财政要将通过加大预算投入、盘活存量、债券资金等筹集的扶贫投入资金统筹用于辖区内的贫困县、贫困村；在保障城区扶贫任务目标完成的基础上，统筹推进辖区内县（市）扶贫工作。

建立统筹整合资金集中使用机制。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制度，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市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保障、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涉农资金，支持贫困县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路，以扶贫攻坚重大扶贫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

方向类同的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行“管总量不管结构、管任务不管项目、管监督不管实施”的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大格局，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扶贫开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方式，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

二、创新金融支持脱贫。建立完善自治区、重点市、重点县投融资主体，大力推进利用政策性金融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和解决贫困村内道路建设资金紧缺问题；大力推进扶贫再贷款业务，支持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经营主体覆盖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稳定增收；重点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总结推广田东县农村金融改革等成功经验。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扶持对象，对贫困户进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发挥风险补偿资金作用，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给予建档立卡贫困户免抵押、免担保、5万元以下、3年以内，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全额贴息的小额信用贷款支持，同时对扶贫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期限在3年以内的，由县级财政按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和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贴息，使所有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发展条件和能力的贫困户都能够获得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自我发展。对有劳动能力但缺乏发展条件的贫困户，可以用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参与经营主体合作或委托经营收益。

第三节 创新工作机制

一、建立脱贫摘帽激励机制。健全精准识别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强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应用，按照贫困对象退出标准，定期对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建立贫困县、贫困村退出机制和脱贫摘帽激励机制。对提前和如期脱贫摘帽的贫困县、贫困村给予奖励。脱贫攻坚实绩是贫困县党政正职、派驻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约束的重要依据。

二、构筑返贫预防机制。根据不同致贫原因，分别制定返贫预防机制。通过各种保证保险的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引导贫困户加入脱贫产业、重特大疾病保险。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政府、贫困户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贫困户参保的保险金，避免贫困户返贫。

三、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脱贫攻坚统计与贫困监测制度；完善贫困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制度，制定设区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制度，制定定点帮扶单位、选派第一书记和扶贫工作队员的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考核督查问责机制、激励机制，实施严格的问责，考核结果作为设区市、贫困县、各级帮扶单位班子和领导干部、第一书记等评优、选拔任用、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贫困县实行扶贫工作“一票否决”制。加强对全区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各项决策执

行的监督检查，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决不允许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上打折扣，要确保攻坚畅通。切实落实问责机制和奖励机制，确保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如期按质完成。

第四节 优化政策支持

一、保险业助推脱贫政策。切实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的意见》（保监发〔2016〕44号）的精神，大力探索和创新开展保险业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用保险来守住来之不易的脱贫成果。重点推进农业保险扶贫、大病保险扶贫、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开展农业保险扶贫，各县将农业保险与产业扶贫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不断扩大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农业保险保障面，贫困户“零负担”享受中央和地方农险惠民政策，免除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保费，鼓励和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农业保险，增强农业生产的抗风险能力；加大大病保险扶贫力度，在新农合基础上，采用降低贫困人群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赔付比例等方式，提升对贫困人群的医疗保障水平；增强民生保险扶贫力度，鼓励各地以政府购买保险服务方式，为贫困户提供意外伤害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风险保障；引入保险增信机制，采取“政银保”风险共担方式，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贫困户的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切实做

好贫困户农业保险服务，创新开发扶贫农业保险产品，灾后赔付要从快从简、应赔快赔；加快农业保险扶贫服务网点建设，在贫困县设立“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在贫困乡镇、村（屯）设立“三农”保险服务站点，精准对接贫困地区的农业保险服务需求。

二、资产收益扶贫政策。推进将自然资源、公共资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农户权益资本化和股权化，使贫困村、贫困户从中获取资产性收益，为精准脱贫探索新的路径。积极探索多种资产收益模式。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农村资金、资产、资源，多形式盘活闲置资产，让贫困村、贫困户分享资源开发收益。根据国家部署，创新贫困地区水电、矿产资源开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方式，探索建立集体股权参与项目分红的资产收益扶贫长效机制；贫困村、贫困户自愿将农村土地、林地、水面等集体资产以及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进行流转，并鼓励以上资产入股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增加资产收益。允许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折股量化到村到户到人；允许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优先给予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允许贫困户利用获得的扶贫小额信贷资金合作或委托企业、合作社经营获得收益。鼓励和引导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承担贫困户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规范确权登记，构建县、镇、

村三级财产流转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完善农村抵押担保贷款体系，放款融资限制，增加贷款贴息资金供给。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和农村居民住房产权“三权”抵押贷款。完善资产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明确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健全收益保底机制，保障贫困户尽快获取资产收益并拥有长期稳定的回报，探索贫困户收益最大化机制。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资格审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完善资金投入风险评估机制和资金退出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主体的财务监管，确保资金运营安全。

三、土地政策。支持贫困地区根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专项安排扶贫工作重点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开发及易地扶贫搬迁力度，允许扶贫工作重点县将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在自治区范围内流转使用。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土地整治和扶贫开发工作。在有条件的贫困地区，优先安排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

四、干部人才政策。加大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地区工作的力度，有计划地选派后备干部到贫困县挂职任职。改进贫困地区基层公务员考录工作和有关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加大贫困

地区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实施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在职务、职称晋升等方面采取倾斜政策。完善和落实引导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地区流动的激励政策。通过双向挂职锻炼、扶贫协作等方式，推动东、中、西部地区之间，经济发达地区与贫困地区之间事业单位人员交流，大力选派培养与贫困地区优势产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密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加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力量，扶贫任务重的乡镇要有专门干部负责扶贫开发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

五、脱贫后续扶持政策。一是贫困县、贫困村脱贫摘帽后，在攻坚期内，自治区现行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扶贫投入保持不减。二是对贫困户脱贫后继续扶持和跟踪观察三年，其中继续扶持两年，跟踪观察一年。在两年继续扶持期内，贫困户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继续扶持两年后再跟踪观察一年，跟踪观察期对贫困户发展生产等方面给予指导，巩固脱贫成果。

第五节 夯实脱贫基础

一、制定好制度和规划。全区各县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脱贫攻坚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好本县脱贫攻坚的各项制度，如工作责任制度、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本规划制定好本县“十三五”时期脱贫攻坚规划，在此基础上制定好三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到目标明确，任

务清楚。

二、摸清底数和落实帮扶措施。全区各县要对照自治区脱贫摘帽标准，摸清摸准本县脱贫攻坚底数，落实好帮扶谁，怎么帮，怎么脱贫等重大问题，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要严格按要求登记好帮扶手册，落实好帮扶责任和措施。

三、实施五步精准管理模式。对接扶贫大数据平台，倒逼扶贫管理水平提升，从自治区到市、县、乡、村，逐级建立“挂图作战、清单管理、滚动集成、精准摘帽、带奔小康”的精准管理模式。

四、加强自治区、市、县大数据平台建设，为脱贫攻坚提供技术支撑。一是依托广西电子政务外网云平台，利用广西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中心的云计算、云存储等服务，运行广西脱贫大数据平台；二是建设脱贫大数据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对扶贫现有信息资源进行整合，提供多维度的查询、统计、分析功能，提高扶贫领导决策能力，提升扶贫工作服务水平。三是建设广西脱贫攻坚指挥中心。以指挥技术和信息技术为主导，建设广西脱贫攻坚指挥中心，制定“脱贫攻坚作战图”及各类扶贫业务专题图，打造面向对象、面向专题、面向全过程的精准扶贫一张图，为广西精准扶贫提供精确的决策依据。四是在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一期的建设成果基础上，建设一张完整的动态脱贫攻坚空间地图、一个脱贫攻坚数据虚拟云数据中心、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脱贫数据互联互通的工程及一套脱贫数据分析建模指标体系，进一步

完善与国家扶贫办系统的互联互通工作，以及对一期建设成果的功能完善和升级工作。

五、注重档案收集和管理。加强对脱贫攻坚各阶段的各种文件、资料等的收集和收齐工作，建立健全各种台账，整理整齐档案。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3日印发

